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王怡仁

相 對 人 許麗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月4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業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2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0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6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東湖		1213	451.29	全部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東湖		1214	560.23	12分之1

07 附註：  
08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  
09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